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已拥有及拟采购LED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二、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扬州乾照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扬州乾照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5年6月24日